

南郑区民政局

2017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全区民政工作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区民政工作改革和发展。

(二)负责协调全区民族关系、进行民族团结教育，处理涉及民族关系的有关矛盾纠纷；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的扶贫工作，参与有关少数民族的专项贷款、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协调有关部门促进全区少数民族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保护宗教团体的合法权益，保护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活动，办理宗教团体需政府机关协助和协调的各项事务；依法加强全区宗教事务的管理，引导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止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防范和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活动；依法审核审批宗教方面的有关事项，指导镇（街道）处理民族宗教方面的突发事件和影响社会稳定的问题。

(三)负责全区社团的登记管理，监督社团活动，查处社团组织的违法行为和非法组织；负责全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检查督促全区各类优抚对象优待、抚恤、补助标准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亡抚恤标准的落实；承担革命烈士褒扬工作；审核上报革命伤残军人、国家机关行政编制工作人员、人民警察的伤残等级的评定、调整；指导优

抚事业单位(含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承担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退伍义务兵、转业士官、复员干部、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协调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所的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军地两用人才培养。

(六)组织、协调全区减灾救灾工作;组织核查灾情,研究提出减灾救灾方案;管理和分配救灾款物,承担国内外对区政府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检查和监督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情况;指导、协调灾后重建和灾区的生产自救工作。

(七)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最低生活保障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督查;负责城乡社会困难户和其他特殊对象的基本生活救济救助工作;指导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和五保户的供养工作;组织、指导对外地区的社会捐赠等对口支援工作。

(八)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民委员会民主选举及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推进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定社区服务管理和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社区建设。

(九)拟定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镇(街道)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

(十)拟定全区地名管理规划和办法;指导、审核全区地名的命名、更名;承办标准地名发布的具体工作,提供地名信息,检查监督标准地名的使用;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推广地名标牌国家标准;收集整理地名资料,管理地名档案和地名信息系统。

(十一)组织、协调、指导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参与省、市、县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管理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标志。

(十二)拟定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核批准工作，指导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承担老年人、孤儿、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研究提出社会福利企业认定标准和扶持保护政策。

(十三)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及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负责全区收养登记工作；指导未成年人保护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十四)研究提出全县福利彩票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指导全区福利彩票的发行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有关民政业务的行政复议工作；受理来信来访；参加与民政业务有关的外事活动。

(十六)指导镇（街道）民政事业财务工作，监督镇（街道）民政事业费的管理使用。

(十七)负责全区老龄工作和关心下一代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社会救助保障有力。进一步完善了医疗救助保障体系，扩大了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定点医院，与全市 38 家医院签订了“一站式”医疗救助协议，覆盖率达 98%。成立了南郑区城乡医疗保险“一站式”结算服务大厅，并安排 2 名专职工作人员进驻“一站式”服务大厅进行资料受理。双拥优抚安置稳步推进。认真开展走访慰问驻区部队

活动，为驻区部队官兵送去了慰问品。做好为驻区部队“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工作，成功举办了全区 9.30 公祭活动，及时兑现全区“三属”、残疾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涉核、援老以及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各类抚恤补助经费，对全区重点优抚对象发放了门诊医疗“一卡通”，认真贯彻落实军休干部政策，切实保障军休人员生活、政治待遇的落实。基层政权不断完善。认真做好农村幸福院项目建设，13 个建设任务已基本完成。足额落实城镇社区“两委会”干部的报酬待遇和服务群众专项经费，积极做好对社区专职人员的日常管理及培训工作。救灾救济工作及时有效。积极修订完善《救灾应急预案》，制定了《南郑县民政局应对自然灾害工作规程》、《2017 年汛期值班制度》，进一步加强救灾队伍建设，完成了全区 297 名灾害信息员电子档案录入工作；迅速有效开展救灾减灾工作，及时下拨各镇冬春灾民救助资金；积极开展冬、春困难群众走访慰问活动；做好救灾物资储备，形成了有灾救灾，无灾防灾的工作机制。社会事务健康发展。新登记社会团体 94 个，其中社会团体 87 个（其中镇村级扶贫互助协会 85 个），民办非企业 7 个，对 2016 年 4 月前登记的 151 个社会组织，进行了转码工作，转码率 100%；殡葬救助政策持续加强，持续巩固全区殡葬改革工作，加强殡葬执法力度，全年共计依法查处殡葬违规事件 11 起，拆除 2 个违法骨灰纪念堂，救助殡葬困难群众 96 户，火化无名尸体 2 具，申报建办的 2 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建成并投入使用；婚姻登记水平不断提升，婚姻登记办件合格率达 100%，共办理婚姻登记业务 6285 对；福利彩票工作成绩斐然，已完成全年任务，资助 65 名贫困大学生，发放爱心助学款 30.5 万元；老龄和关心下一代工作持续推进，狠抓了高龄老人补贴发放和敬老优待证办理工作，按季发放了高龄补贴。积极向省市推荐申报了 2 名全国老有所为先进典型人物及 6 个“敬老文明号”先进单位。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决算和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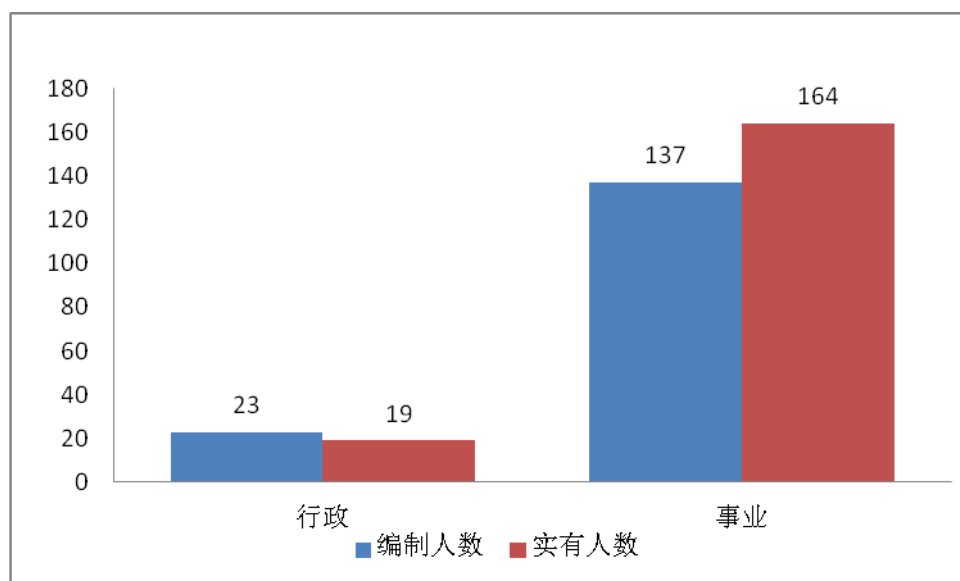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本级
2	汉中市南郑区军队退休干部管理所
3	汉中市南郑区区划地名管理办公室
4	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5	汉中市南郑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
6	汉中市南郑区殡葬管理所
7	汉中市南郑区中心敬老院
8	汉中市南郑区救助管理站
9	汉中市南郑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10	汉中市南郑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11	汉中市南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6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3 人、事业编制 137 人；实有人员 183 人，其中行政 19 人、事业 164 人。遗属 13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

人员已移交区养老办。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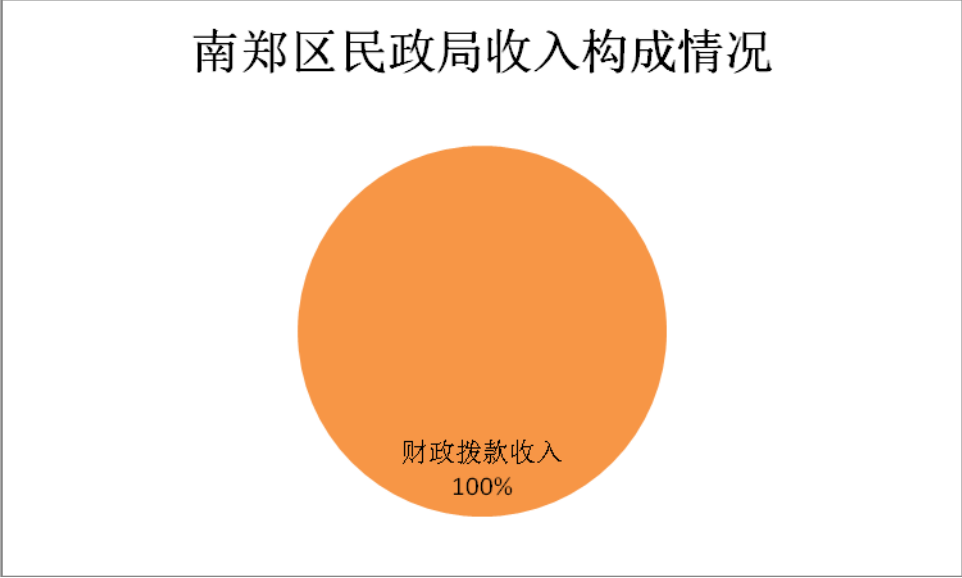
1.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1）2017 年本年收入 21,534.43 万元，较上年 15,972.69 万元增加 5,561.74 万元(含军队退休干部管理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民政对象（低保、特困、救助）补助支出增大，且 2017 年新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纳入民政局系统公开。

（2）2017 年本年支出 19,886.03 万元，较上年 15,853.21 万元增加 4,032.82 万元(含军队退休干部管理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增加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公用支出增大，民政对象（低保、特困、救助）补助支出增大，且 2017 年新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纳入民政局系统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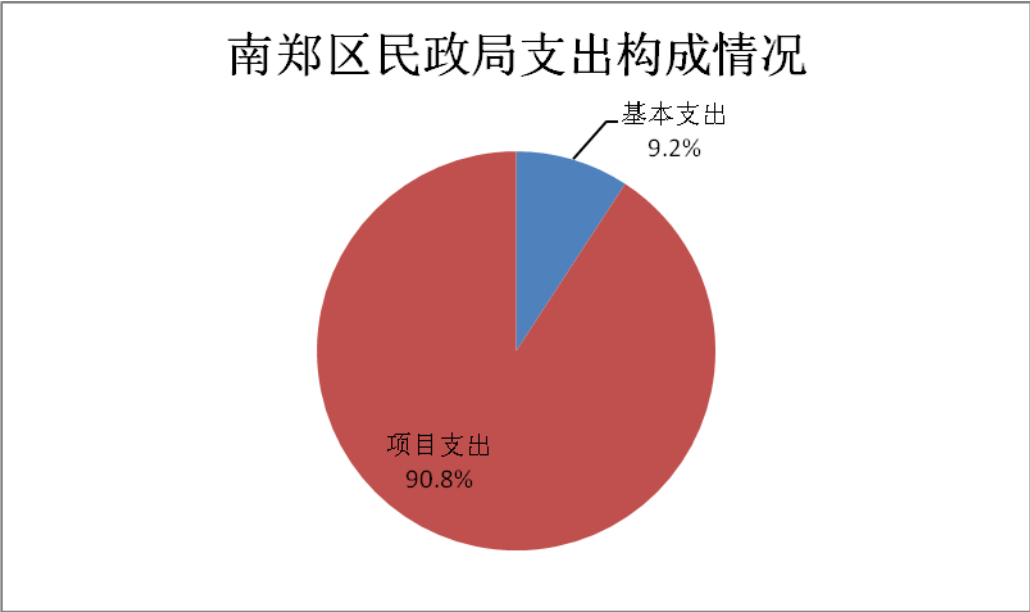
2. 本年度收入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收入合计 21,534.4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534.43 万元，占总收入 100%。



3. 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2017 年本年支出合计 19,886.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2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项目支出 18,056.3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0.8%。



（二）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21,534.43 万元较上年 15,972.69 万元增加了 5,561.74 万元(含军队退休干部管理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正常晋升，公用经费标准提高，民政对象（低保、特困、救助）补助支出增大，且 2017 年新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纳入民政局系统公开。

2017 年财政拨款支出 19,886.03 万元较上年 15,853.21 万元增加了 4,032.82 万元(含军队退休干部管理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公用支出增大，民政对象（低保、特困、救助）补助支出增大，且 2017 年新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纳入民政局系统公开。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66.60 万元较上年 14,964.11 万元增加了 3,802.49 万元(含军队退休干部管理所、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民族宗教事务局)，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及公用支出增大，民政对象（低保、特困、救助）补助支出增大，且 2017 年新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公室”纳入民政局系统公开。

（2）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766.60 万元，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58.34 万元，占 0.3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7,384.55 万元，占 92.6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支出 1,198.71 万元，占 6.39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25 万元，占 0.67%。

（3）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按政府功能科目类款项级说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①宗教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56.34 万元，主要用于民族宗教事务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②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宗教场所安全、法制宣传及宗教事务条例的印制。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①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3.79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1.5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综合大楼物业管理费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83.5 万元，主要用于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338.12 万元，主要用于区划地名管理办公室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及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项目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963.24 万元，主要用于村两委人员及社区专职人员报酬、农村幸福院项目建设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314.08 万元，主要用于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②抚恤（款）死亡抚恤（项）86.53 万元，主要用于烈士死亡抚恤补助。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100.67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籍年满 60 周岁退役士兵生活补助支出。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2,171.38 万元，主要用于优待抚恤金、优抚对象“解三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等支出。③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655.28 万元，主要用于自主就业地方一次性补助金支出。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321.13 万元，主要用于区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371.57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退休干部管理所人员经费及工作经费、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及医疗补助支出。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15.95 万元，主要用于退

役士兵技能培训支出。④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79.8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生活补助支出。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3,309 万元，主要用于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贴支出。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1.14 万元，主要用于殡葬管理所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殡葬补助支出等；⑤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182 万元，主要用于镇办救灾补助支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项）25 万元，主要用于其他自然灾害生活补助、救灾物资制作等支出；⑥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103.5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助金支出。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4,416.3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籍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补助金支出。⑦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980.67 万元，主要用于临时救助支出。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410.16 万元，主要用于救助管理站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特困及流浪人员救助支出；⑧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957.3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籍特困供养对象生活补助支出。⑨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60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病监护补贴支出；⑩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2.77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补助及“一站式”医疗救助支出。

医疗卫生及计划生育支出（类）：①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1,058.81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医疗补助及“一站式”医疗救助支出。②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139.9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社会发展（项）125 万元，主要用于代缴农村合疗支出。

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95.2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84.23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221.5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62.67 万元）；公用经费 211.0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局系统内机构正常运转和日常工作需要。

4.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7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1,081.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96.6 万元。2017 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1,119.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6.7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目支出 822.7 万元，主要用于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及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三）2017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6.28 万元，比上年 14.8 万元增加了 1.48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民政救助及救灾车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和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财政未预算；公务接待费 8.28 万元（接待 148 批 916 人次），比上年减少了 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加大了减支力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量 0 辆，和上年相比持平，主要是财政未预算；公务用车保有

量 5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民政救助及救灾车运行维护费。

2. 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培训费支出 35.97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退役士兵、单位干部培训支出，比上年增加 27.15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役士兵技能培训及村干部培训支出增大。

3. 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会议费支出 14.26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会议及培训会议支出，比上年减少 2.16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加大了减支力度。

六、2017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按照南郑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南财发〔2017〕20 号）文件要求，2017 年我部门对财政专项业务经费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情况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309 万元，并已公开绩效评价表。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民政局系统中行政单位 2 个（民政局机关和民族宗教事务局），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 24.04 万元比上年 37.5 万元减少了 13.46 万元，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减少了办公用费、印刷费等费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末，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 政府性基金：是指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代政府收取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
6. 政府采购：指政府为了开展日常政务活动或为公众提供服务，在财政的监督下，以法定的方式、方法和程序，通过公开招标、公平竞争，由财政部门以直接向供应商付款的方式，从国内、外市场上为政府部门或所属团体购买货物、工程和劳务的行为。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南郑县民政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序号	公 开 表 名 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表9	部门绩效评价表	否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单位：南郑县民政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1,534.4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52.73	2、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81.70	3、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5、教育支出	
3、事业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经营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4.55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8.71
6、其他收入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25.00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1,119.43
本年收入合计	21,534.43	本年支出合计	19,886.0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148.15	年末结转和结余	3,796.55
收入总计	23,682.58	支出总计	23,682.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南郑县民政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534.43	21,534.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88	57.88					
20124	宗教事务	55.88	55.88					
2012401	行政运行	55.88	55.88					
20133	宣传事务	2.00	2.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74.35	19,174.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92.10	1,792.10					
2080201	行政运行	203.79	203.79					
2080203	机关服务	1.56	1.56					
2080205	老龄事务	83.44	83.44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88.72	288.72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850.16	850.16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64.43	364.43					
20808	抚恤	2,498.80	2,498.80					
2080801	死亡抚恤	86.53	86.5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0.67	100.6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11.60	2,311.60					
20809	退役安置	1,468.52	1,468.52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8.27	658.2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21.13	321.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406.12	406.1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3.00	83.00					
20810	社会福利	3,617.17	3,617.17					
2081001	儿童福利	106.50	106.50					
2081002	老年福利	3,309.00	3,309.00					
2081004	殡葬	198.67	198.67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0	3.0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71.00	571.00					
2081501	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35.00	235.00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编制单位：南郑县民政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298.00	298.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38.00	38.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38.00	5,038.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52.00	1,052.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86.00	3,986.00					
20820	临时救助	1,940.27	1,940.2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500.00	1,50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40.27	440.27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65.20	2,065.2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0	4.2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061.00	2,061.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149.08	149.08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149.08	149.0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1	34.21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21	34.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095.50	1,095.50					
21013	医疗救助★	916.00	916.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916.00	916.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79.50	179.5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9.50	179.5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0	125.00					
21305	扶贫	125.00	125.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5.00	125.00					
229	其他支出	1,081.70	1,081.7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5.50	35.5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5.50	35.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46.20	1,046.2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46.20	1,046.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南郑县民政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9,886.03	1,829.70	18,056.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	58.34				
20124	宗教事务	56.34	56.34				
2012401	行政运行	56.34	56.34				
20133	宣传事务	2.00	2.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4.55	1,504.76	15,879.7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04.29	747.11	1,157.18			
2080201	行政运行	203.79	203.79				
2080203	机关服务	1.56	1.56				
2080205	老龄事务	83.50	83.5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38.12	74.55	263.57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63.24	92.63	870.6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4.08	291.08	23.00			
20808	抚恤	2,358.58		2,358.58			
2080801	死亡抚恤	86.53		86.5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0.67		100.6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71.38		2,171.38			
20809	退役安置	1,363.93	328.03	1,035.9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5.28		655.28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21.13		321.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71.57	328.03	43.54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95		15.95			
20810	社会福利	3,589.94	148.68	3,441.26			
2081001	儿童福利	79.80		79.80			
2081002	老年福利	3,309.00		3,309.00			
2081004	殡葬	201.14	148.68	52.46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7.00		207.00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82.00		182.00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编制单位：南郑县民政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19.88		5,519.8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03.50		1,103.5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16.38		4,416.38			
20820	临时救助	1,390.83	280.94	1,109.8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80.67		980.6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0.16	280.94	129.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57.33		957.33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7.33		957.33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0		6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0.00		6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7		32.7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7		32.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8.71		1,198.71			
21013	医疗救助★	1,058.81		1,058.8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58.81		1,058.81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9.90		139.9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9.90		139.9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0		125.00			
21305	扶贫	125.00		125.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5.00		125.00			
229	其他支出	1,119.43	266.60	852.83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5.50		35.5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5.50		35.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083.93	266.60	817.3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83.93	266.60	817.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南郑县民政局（汇总）

2017年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452.73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	58.34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81.70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5、教育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4.55	17,384.55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8.71	1,198.71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25.00	125.00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21、其他支出	1,119.43		1,119.43
本年收入合计	21,534.43	本年支出合计	19,886.03	18,766.60	1,119.4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148.1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96.55	3,537.68	258.8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1.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96.60				
收入总计	23,682.58	支出总计	23,682.58	22,304.28	1,378.3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南郑县民政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766.60	3,395.25	3,184.23	211.02	15,371.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34	58.35	49.67	8.68		
20124	宗教事务	56.34	56.35	47.67	8.68		
2012401	行政运行	56.34	56.35	47.67	8.68		
20133	宣传事务	2.00	2.00	2.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0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384.55	3,149.38	2,947.04	202.34	14,235.1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904.29	747.12	666.08	81.04	1,157.18	
2080201	行政运行	203.79	203.79	188.43	15.36		
2080203	机关服务	1.56	1.56	1.56			
2080205	老龄事务	83.50	83.50	60.84	22.66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38.12	74.55	72.92	1.63	263.57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963.24	92.63	92.63		870.61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14.08	291.09	249.70	41.39	23.00	
20808	抚恤	2,358.58				2,358.58	
2080801	死亡抚恤	86.53				86.53	
2080806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100.67				100.6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171.38				2,171.38	
20809	退役安置	1,363.93	649.16	565.60	83.56	714.75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55.28				655.27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21.13	321.13	321.13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71.57	328.03	244.47	83.56	43.5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95				15.95	
20810	社会福利	3,589.94	148.68	134.53	14.15	3,441.26	
2081001	儿童福利	79.80				79.80	
2081002	老年福利	3,309.00				3,309.00	
2081004	殡葬	201.14	148.68	134.53	14.15	52.46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207.00				207.00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南郑县民政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182.00				182.00	
2081599	其他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支出	25.00				2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519.88	573.87	573.87		4,946.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03.50	111.50	111.50		992.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416.38	462.37	462.37		3,954.00	
20820	临时救助	1,390.83	312.47	288.88	23.59	1,078.36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80.67	31.53	31.53		949.1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10.16	280.94	257.35	23.59	129.22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57.33	718.08	718.08		239.25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7.33	718.08	718.08		239.2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0				6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60.00				6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7				32.7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7				32.77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98.71	187.52	187.52		1,011.19	
21013	医疗救助★	1,058.81	187.52	187.52		871.29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058.81	187.52	187.52		871.29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139.90				139.9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9.90				139.90	
213	农林水支出	125.00				125.00	
21305	扶贫	125.00				125.00	
2130506	社会发展	125.00				12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南郑县民政局（汇总）

2017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395.25	3,184.23	211.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1.55	1,221.56		
30101	基本工资	548.42	548.43		
30101	基本工资	548.42	548.43		
30102	津贴补贴	161.01	161.01		
30102	津贴补贴	161.01	161.01		
30103	奖金	88.47	88.48		
30103	奖金	88.47	88.48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03	59.02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9.03	59.02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6	2.16		
30106	伙食补助费	2.16	2.16		
30107	绩效工资	307.35	307.35		
30107	绩效工资	307.35	307.3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	17.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17	17.1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1	9.3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31	9.3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3	28.6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63	28.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1.03		210.99	
30201	办公费	39.79		39.79	
30201	办公费	39.79		39.79	
30202	印刷费	12.41		12.40	
30202	印刷费	12.41		12.40	
30205	水费	6.48		6.47	
30205	水费	6.48		6.47	
30206	电费	32.66		32.65	
30206	电费	32.66		32.65	
30207	邮电费	6.21		6.21	
30207	邮电费	6.21		6.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0	
30211	差旅费	25.57		25.57	
30211	差旅费	25.57		25.57	
30213	维修（护）费	14.46		14.46	
30213	维修（护）费	14.46		14.46	
30215	会议费	13.56		13.56	
30215	会议费	13.56		13.56	
30216	培训费	8.79		8.79	
30216	培训费	8.79		8.79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8		8.28	
30217	公务接待费	8.28		8.28	
30228	工会经费	8.51		8.51	
30228	工会经费	8.51		8.51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南郑县民政局（汇总）

2017年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29	福利费	0.02		0.02	
30229	福利费	0.02		0.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		4.6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4		4.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5		18.6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5		18.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62.67	1,962.67		
30304	抚恤金	0.63	0.63		
30304	抚恤金	0.63	0.63		
30305	生活补助	1,757.72	1,757.73		
30305	生活补助	1,757.72	1,757.73		
30307	医疗费	196.75	196.74		
30307	医疗费	196.75	196.74		
30309	奖励金	2.00	2.00		
30309	奖励金	2.00	2.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57	5.57		
30311	住房公积金	5.57	5.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编制单位：南郑县民政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16.28	0.00	8.28	8.00	0.00	8.00	14.26	35.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编制单位：南郑县民政局（汇总）

2017年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6.60	1,081.70	1,119.43	296.73	822.70	258.87
229	其他支出	296.60	1,081.70	1,119.43	296.73	822.70	258.87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35.50	35.50		35.50	
22908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35.50	35.50		35.5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96.60	1,046.20	1,083.93	296.73	787.20	258.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96.60	1,046.20	1,083.93	296.73	787.20	258.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2017年度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 实施过程评价 ☐ 完成结果评价 ☒

项目名称：高龄老人补贴

项目单位：汉中市南郑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主管部门：汉中市南郑区民政局

组织方式： ☐ 财政部门 ☒ 主管部门 ☐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 ☐ 中介机构 ☐ 专家组 ☒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时间：2018年2月2日至2018年2月8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负责人	李庆兰	联系电话	0916-5512397
地址	南郑区政府综合大楼3楼331办公室	邮编	723100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延续性项目 ☒		
项目起止时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计划投资额（万元）	3922.26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3309
其中：中省市财政	1597.94	其中：中省市财政	1209
县财政	2324.32	县财政	2100
其它		其它	
二、绩效情况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1. 项目管理	1、高龄补贴实行季度性统计发放	20	20
	2、年满70周岁以上、且属于陕西省户籍老年人，发放生活保健补贴，70-79岁50元/月/人，80-89岁100元/月/人，90-99岁200元/月/人，100岁以上300元/月/人	20	20
	1、漏发率≤1‰	20	20

财政专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表

2017年度

2. 目标完成程度	2、错发率等于0	20	18
	3、政策好评率≥98%	20	20
3. 经济效益	1、提高老年人生活水平		
	2、促进消费		
4. 社会效益	1、老年人访评满意度≥98%		
	2、家属访评满意度≥98%		
5. 生态环境效益	1		
	2		
6. 其他	1		
	2		
综合考评得分	98分		
评价等次	优秀		

三、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李庆兰	主任	南郑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李庆兰
潘玲	副主任	南郑区民政局	潘玲
杨颖琳	科长	南郑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杨颖琳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李庆兰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章):李庆兰

2018年 2 月 8 日